**各 項 獎 助 學 金 申 請 辦 法**

**一、設籍桃園縣清寒、優秀原住民子女獎助學金**

(一)申請截止日: 即日起至**102年3月18日(一)**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4000元。

(三)資格

1.具原住民身分清寒學生:前一學期學業成績70分以上。

2.具原住民身分一般優秀學生: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80分以上。

**二、設籍新竹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**

(一)申請截止日:即日起至**102年3月18日(一)**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1000元。

(三)前一學期學業及體育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；操行80分以上。

(四)清寒證明(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證明文件等)。

(五)若為設籍新竹原住民清寒學生，條件從寬擇優核獎。

**三、設籍山西籍優秀學生獎學金**

(一)申請截止日: 即日起至**102年3月25日(一)**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獎助金額：由山西文教基金會審查核發。

(三)資格: 設籍山西具正式學籍學生。

**四、設籍彰化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**

(一)申請截止日: 即日起至**102年3月8日(五)**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2500元。

(三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，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。

(四)清寒資格(符合下列情形之一)

1.低收入戶。

2.服兵役役男家屬之甲、乙、丙級生活扶助家屬。

3.特殊境遇家庭。

4.導師認定並出具書面證明。

**五、設籍台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**

(一)申請截止日: 即日起至**102年3月18日(一)** 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其它方式申請或逾期均不受理。

(二)獎助金額:每名新台幣3000元

(三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，未有曠課記錄且未受過處分。

(四)優先考慮持有低收入戶，並按清寒狀況與在學成績錄取名額。

**※請符合申請資格學生至教務處索取相關申請書**

請於各項獎學金截止日前提出申請，關於獎學金若有疑問，請洽教務處林小姐處。